

万国公法

一
函
四册
函

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例

第一章論通使之權

第一節
欽差駐劄
外國之始

古來教化漸行，諸國以禮相待，卽有通使之例。惟近今又有欽差駐劄各國之例。緣近二百年內，各國通商交際更密，每有不明之事，特派欽差以治理之。又恐各國有恃強凌弱，而碍於均勢之法，故設駐京欽差以防之也。此萬國公法，所以立有章程，定通使往來之權。

第二節
可遣可受

自主之國，若欲互相和好，卽有權可遣使受使他國，不得阻抑。若不願遣使，他國亦不得相強。惟就常例而論，倘不通使，似近於不和。然通使雖爲當行之禮，斷無必

行之勢其行與否當視其交情厚薄事務緊要而定

至屬國半主之國其通使必視所屬所倚之大國秉有
何權如馬噶達瓦喇加二邦屬土耳其管轄憑俄羅斯
爲中保依俄土二國所立之約即可遣已之教友爲使
臣駐土耳其都城辦理公事

合盟之邦互相通使或遣使至外國其可否必視其合
盟之法而定日耳曼有數十邦合盟而各邦尙存通使
之權荷屬從前亦然瑞士各邦亦用此權但美國之合
邦其合盟之法特禁各邦或與鄰邦或與外國通使立
約有條款云若非美國總會允准不得與外國及本國

之鄰邦擅自立約此乃減革通使原權幾乎漸滅者也
遣使接使其職屬國內何部俱歸其國法自定

在君主之國無論其權之有限無限通使之事大抵歸
國君定奪

在民主之國或係首領執掌或係國會執掌或係首領
國會合行執掌

若遇國內有爭奪及篡逆等事國權竟應誰屬惟已民
可以自定而他國或以新君既立認而與之通使或以
舊君爲正照常通使或均絕其往來俱可

若大國之屬邦省部分爭自立他國或與新邦通使或

俟本國認其自立之後始行通使均無不可惟視其便而已

凡遇此等事可遣使秉權辦理而不加國使名號以免連累

接使既非不得已之事可以接可以不接如欲相接即可先定如何相接之法既接之後必以萬國律例所定之款待歸之即如已民出外爲他國之臣奉他國之命使回本國本國不接者有之抑或先爲議定奉遣回本國在疆內必仍服本國律法而後接者亦有之若其人不足見重即非本國之臣亦可拒而不接但必知會其

國明其不接之由蓋所以不接者在其人不在其國也萬國公法之初與分使臣尊卑惟因其所任之職而定後漸有分別每起衅端故諸國公議分別使臣品級以爲款待之制

現今使臣分爲四等第一等使臣係代君行事其餘三等係代國行事第一等使臣應以君禮款待一若其君親來者律例雖如是云云然款待禮制隨時變遷不能拘於一致

欽差有常任特使之別亦有常任兼特使之名者遣發第一等欽差惟君主之國或民主之大國方可其

餘三等既非代君之身，但奉命行事，故不能借君之威福也。

若以職守分欽差品級，則第一與第二可爲同等，蓋皆領國君之信憑，以寄於所往之國君也。前此其所以別者，因惟第一等欽差可與他國之君面議，第二等欽差雖亦寄信於他國之君，僅能與其君所派之大臣議事耳。然其職任雖似有別，而實無以異也。

依常例，各等使臣遇有機會，皆可朝君面議大事。雖前歐羅巴諸國，但准頭等欽差朝君面議，然其所面議之事，未聞卽爲裁決，而不復與臣議也。蓋無論昔時今時。

外來使臣概與本國之君所派部臣議成公事則君旨所在即可從其臣而知

君主之國此君雖可遣使直達彼君而猶必與部臣妥議公事况民主之國能不如是行乎蓋首領係代民行事不能私交他國之君故也

第三等使臣皆寄信憑於他國之君者

第四等使臣寄信憑於部臣有因事特使者有攝行欽差事者

按公議條規若各國使臣同等而同寄信憑者卽就來自先後爲次前此國君或因公使爲國戚或因另有殊

爵卽破格尊禮。今則定有成規。專視公使之等級。分別款待。不得執偏見。故爲低昂。

能遣各等使臣之國。其遣使加銜。固可自定。但交遣使臣。駐劄京都者。當平行等級。不得故有尊卑。

有時使臣可一人寄信。憑於數國。亦有數人爲使同往一國者。

有時使臣有全權。可與他國議事。但憑內不明指何國。如數國使臣會同。卽可與各國使臣相議。便宜而行。領事與辦通商官員。不寄信憑於君相者。卽不爲使臣。惟駐劄巴巴里等回國之領事。概寄國信者。卽爲使

第七節
信憑式款

臣

國使如不寄信憑，則不能以使臣之禮儀權利歸之。上三等使臣寄信憑於君，第四等則寄信憑於部臣，其信憑或爲密函，或爲公函，若係公函，其君必加璽印，使臣另備副本，以便交部臣驗明。約日朝覲，親呈璽書，信憑內必先言使臣因何而來，其代國辦事必保其言行可信。

第八節
全權之憑

商議立約，全權之據可在信憑內總括，或另繕一角，其式畧與公誥即如君之諭旨，可人人共視者同。

數國使臣會同時，不寄信憑，但寄全權之據，或彼此互

第九節
訓條之規

換或存中保與盟主之手。

凡使臣另有訓條秘書，非其君寄示他國，乃訓誨其臣，應如何行事者，本國之君未嘗命以將訓條秘書呈進他國之君，使臣卽不必呈進，然有時變通達權，亦可由使臣便宜而行。

第十節
牌票護身

國使赴任他國，如值太平，惟帶本國牌票，以護其身足矣。若至敵國，或經過敵國之界，必須所至所過之國，給以護身牌票，方可安行。

第十一節
居住之規

公使蒞任，必須報會部臣，若係第一等欽差，或命幕下記室及隨從員弁，將信憑副本呈送部臣，請其諏日，以

便欽差朝見

至二三等之使臣，則親自出名，照會部臣，請其代稟國君，如何呈遞信憑。

若署理使臣，不寄信憑於君者，當報會部臣，請其諷日，以便面交信憑。

第一等國使，可在公朝覲見，前此多設儀仗款接，今則私覲公見，率從簡便，概以內朝廷見，與二三等國使同例。

其延見時，國使獻璽書於君，善言稱頌，君亦當善言慰答，在民主之國，國使謁見，首領亦然，或部臣延接亦可。

國使在任與所至之國往來或與他國使臣往來皆有款例凡此係是禮儀並非律法然若視禮儀爲小節恐有碍於大事數國使臣駐劄一國京都往來拜會皆禮款也

國使至外國者自進疆至出疆俱不歸地方管轄不得拏問緣國使旣代君國行權卽當敬其君以及其臣而不可冒犯其駐劄外國權利與在本國等所謂不在而在也其繼業鬻產均照本國律法若有子女生於外國亦仍爲本國人民任國使以如此曠典者蓋不如此卽難以一事權焉此國遣使而彼國接之卽爲以許其但

服本國之權而已。和好時本國所給護身牌票，或所往之國倘有戰爭，給與護身牌票，均可證其職位，而免人拏問也。

國使之妻子及從事員弁記室代書傭工器具私衙公館皆置權外，他國不得管轄。

國使不歸他國管轄，固為常經，但其應從權者有四條。其一在彼國公署若有訟獄，而國使竟甘涉其事，則就其事而聽彼國管轄可。

其二若他國使臣原係本國之人，而本國尚未棄管轄之權，自應仍服管轄，然本國認其為使，而未言及該人

曾爲我國之臣，卽是默許不行管轄之權。

其三若准本國之臣，兼爲他國之使，復回本國，則其人仍服本國管轄，明矣。

其四若使臣謀害所駐之國，事至危急，卽可收其人，並其文憑卷冊，送出疆外，然勢未甚迫，必當通知其國，調回該使，倘其國不允，始可收其人，遠送疆外，倘國使犯有重案，而其君推諉不理，卽視其人爲仇敵，捕拏而自行審辦可也，但如何方可用此權，頗有難言者矣，古來國使棄其分內事，反行圖害駐劄之國，不無其人，處置其人，亦非一致，其法總歸於不得已而自護焉，虎哥云。

國使雖不可殺害，然秉自護之權者，未便聽其逞強跋扈也。

國使之妻子、傭工、從事員弁，既置權外，卽歸不可拏問之例。記室有重職者，亦不歸他國管轄。各國常例，使臣先開名單送部，始照此而行。

既言國使身家及從事員弁、傭工人等，只服本國不歸他國管轄，惟其人有爭訟罪犯，應聽其使照本國律法自行審辦。凡遇爭訟，從此例者居多。至於罪犯，國使雖秉執審斷之權，然大抵不過拘禁其人，送交本犯所屬之國，以便審辦，或逐出不用，或提交任所法司，照律懲

第十七節

房屋器具
置權外

第十八節
納稅之規

治。蓋公法所賜國使權利，無不可通融之事。

既言國使住房器具，不歸他國管轄，則其所有田產植
物，與不能隨身攜帶者，自應歸地方管轄。與本國民產
無異。若國使而為商賈買賣，與凡經手遺產，此等財貨，
亦歸地方管轄。

國使本身，不納丁稅器物，不納貨稅，其餘自用家用各
物進口，亦可不令納稅。按今通例，所免進口稅，已有定
數。若逾此額，仍應照所逾之數完納。至於卡費、寄信費，
則國使輸納亦與常人無異。所住公館，無論屬誰，每年
亦當交納官租。但他國不得屯兵其內。